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时间
1	劳动用工监管领域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发起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3月-10月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配合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发起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派遣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是否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用工单位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3月-10月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配合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发起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黑中介与非法用工情况检查；精神控制类有害培训活动情况和重点人员底数。	
			配合部门	海事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船员服务机构服务开展船员业务相关台账、合同协议、服务制度等。	